

**致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

新民黨非常同意應善待動物的原則，並譴責任何於社區內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隨著社會價值的改變，越來越多市民開始留意本港動物的福祉，並期望政府能夠打造寵物友善社區及減少甚至杜絕虐待動物的情況。我們建議政府積極應考慮設立「動物警察」，並就追查動物相關的案件提供額外的訓練，能更有效率地去追查殘酷對待動物或疏忽照顧動物等的案件之餘，可以巡視附近的寵物公園，加強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工作。外國現時亦有設立「動物警察」的制度，例如在美國，會賦予「動物警察」與一般警察相同的權力，亦同時兼顧公眾教育，推廣負責任的飼養行為。

隨著寵物主人越來越多，我們亦同意動物應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促進市民與寵物之間的良性互動。但寵物佔用部分公共空間的同時，亦可能對非飼養寵物的居民造成滋擾，所以選址設立寵物公園方面有必要平衡各持份者對公共空間及安全的需求。例如，最近，灣仔區議會正討論將蓮花宮公園改建成寵物公園的建議，為狗主提供更多「放狗」的場所。我們雖然認同有關理念，但由於一般的寵物主人與寵物之間有著深厚的感情，我們更著重寵物的安全以及寵物公園周邊配套是否足夠。大坑一帶車輛出入頻繁，現有的道路設計及規劃上未能顧及寵物主人及寵物的安全。

我們期望政府能加快步伐，物色適合的康文署公園予寵物進入部分或全部空間。亦在有關地區凝聚區內居民共識後，在制定寵物公園的選址時，能夠平衡寵物的活動空間及行人安全。

**王政芝**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副主席**